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95號

原告 廖玉燕

廖玉凌

被告 陳昱誌

棲木十年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昱誌

上列被告陳昱誌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46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昱誌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
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被告棲木十年有限公司雖非本
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陳昱誌行為時之僱用人，
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形
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
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
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
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志皓

01

法 官 許欣如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5

書記官 陳正